

# 青岛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有关政策问答

军队转业干部：

您好！

在您脱下戎装，告别军营，即将投身青岛市经济社会建设的时刻，为便于您全面了解、准确把握青岛市军转安置有关政策规定，我们编写了此问答，希望能在您人生重大转变时刻提供微薄的帮助。

（本问答中涉及到相关政策规定如有变动，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 一、军队转业干部进青岛市安置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到青岛市安置：

- 1、原籍或者入伍地（不含院校分配入伍）是青岛市的（查看入伍审批手续，入伍前所有相关档案材料）。
- 2、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是青岛市的。
- 3、配偶随军后取得青岛市常住户口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到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的中韩街道安置的，须满2年，崂山区除中韩外其他街道（沙子口、王哥庄、北宅），及其他六个区、市不受时长限制）。（注：军改期间不受年限限制）
- 4、驻地 of 青岛市，所在单位被撤销、合并、降格、改编、移防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其配偶取得青岛市常住

户口的。

5、父母身边无子女或者配偶为独生子女，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是青岛市的。

6、未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父母是青岛市常住户口的。

7、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其父母的原籍、入伍地或离退休安置地是青岛市的。

8、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任何一方的原籍、入伍地（不含院校分配入伍）或服役地是青岛市的；一方转业，任何一方的服役地是青岛市的（服役地的认定通常以部队集体户为准）。

9、未婚或者离异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配偶随军条件（所在单位被撤销、合并、降格、改编、移防的未婚或者离异的军队转业干部，不受随军条件限制），服役地是青岛市的。

10、自主择业；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的军队转业干部，其配偶常住户口或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是青岛市的。

## **二、哪些情况青岛市不予接收？**

答：军队转业干部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青岛市不予接收：

1、截止批准转业上年度12月31日，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超过53周岁的；

截止批准转业当年3月31日，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含文职处级以下）或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年龄超过50周岁的。

2、五级（含五级）以上伤残的。

3、患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批准转业前一年4月1日以后提升领导职务的；批准转业当年4月1日以后调整军衔和文职级别的；批准转业当年1月1日以后晋升职务等级或者调整专业技术等级的。

5、截止批准转业当年3月31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

6、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或在缓刑期内的。

7、被开除党籍或者受劳动教养丧失干部资格的。

8、未列入当年度接收安置计划的。

9、连续3年转业按政策安置后无正当理由不到地方报到的。

10、其他原因不宜作转业安置的。

### **三、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进青岛安置有哪些规定？**

答：（一）随调配偶应具备的条件：

1、随调配偶必须是军队转业干部的已婚配偶，属城镇户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用人单位正式录用、聘用、招用的人员。

2、随调配偶应与军队转业干部在同一省（市、自治区）工作（军队改革前，原军区驻地跨省、市、自治区但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已批准随军，并在原同一军区区域内工作的，其

随调按照省军转办当年度接收规定办理)；因军队改革，干部调整交流到原军区区域以外部队任职后确定转业的（限于首次任职，依据本人档案进行审核，必要时由师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证明），其配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随调配偶必须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随调配偶应具备完整的档案材料。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随调

1、军队转业干部配偶现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在同一市区、县范围内的。

2、犯有错误尚未作出结论以及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尚未处理完结的。

3、因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截至随调当年6月30日，试用期、见习期未满规定年限的。

5、本人档案严重弄虚作假的。

#### **四、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转干部如何接收安置？**

答：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转干部，按照“部队按什么职务向地方移交，地方就按什么职务接收安置”的原则予以接收安置。例如，某转业干部部队任职为技术处副处长（副团职）、高级工程师（技术8级），转业时部队按行政职务（副处长）向地方移交，则地方就按副处长（副团职）接收安置，不按高级工程师（技术8级）接收安置。反之亦然。

## **五、青岛市安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目前，青岛市实行“双考排序、公开选岗”与“人岗相适”相结合的安置办法。

“双考排序”就是将军转干部的部队考核成绩分、地方考试成绩分，分别乘以权重比例，得出双考总成绩，按七个职级类别各自排序。七个职级类别分别为：正团职、副团职、技术 6/7 级、技术 8 级、技术 9 级、营职及相应技术级（正营职、副营职、技术 10 级、技术 11 级）、连排职及相应技术级（正连职、副连职、排职、技术 12 级、技术 13 级、技术 14 级）。

“公开选岗”就是由军转干部本人依据“双考”总成绩名次，根据公布的安置计划，在本职级类别内依名次先后现场选择接收单位。

“人岗相适”就是接收安置单位根据市下达的安置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专业性强、急需（紧缺）人才岗位提出需求计划。符合到青岛市区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接收安置单位需求条件，自愿参加“双向选择”。

## **六、青岛市的安置区域是如何划分的？**

答：按照现行规定，青岛市的安置区域分为市区和其他区市两大区域。市区包括市直部门（单位）、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驻青单位；其他区市包括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到市区安置的，

由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组织安置；到郊区市安置的，由当地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安置。

## **七、接收计划是如何分配的？**

答：根据当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数量和地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情况，确定进机关安置的总体数量，按照正团职、副团职、技术 6/7 级、技术 8 级、技术 9 级、营职及相应技术级（正营职、副营职、技术 10 级、技术 11 级）、连排职及相应技术级（正连职、副连职、排职、技术 12 级、技术 13 级、技术 14 级）七个职级类别分别划定进机关安置的比例。

## **八、考核、考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部队考核是对军队转业干部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业绩资历等进行量化打分，主要包括服役年限（军龄）、职务级别、团职领导职务任职年限、地方高校毕业生直接入伍前学历；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潜水、核专业工作年限；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由部队组织授予的奖励、给予的处分等项目。

### **考核赋分标准**

（一）基本素质赋分，包括：军龄赋分、职务级别赋分、任职年限赋分

军龄赋分：每年计 2 分（从入伍之日算起）。

职务级别赋分：排职 20 分，副连职 22 分，正连职 24

分，副营职 26 分，正营职 28 分，副团职 30 分，正团职 32 分，技术 7 级 34 分，技术 6 级 36 分（技术干部按对应的行政职务赋分。如技术 8 级对应正团职赋分，依次类推）。

团职领导干部任职年限赋分：团职领导干部（含相应文职领导干部）任现职务级别每满一年加 1 分（任职时间计算截止到转业当年的 3 月 31 日）。免去领导职务或移交时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团职干部，其担任同职级领导职务的时间按照领导职务赋分计算。仅限于行政团职干部的安置考核，专业技术干部担任相应行政职级的领导职务不计算领导职务任职赋分（考核中的部队领导职务的认定，仅限于军转安置赋分考核，不作为核计待遇等其他相关情况的依据）。

地方高校毕业生直接入伍前学历赋分：全日制大专学历 3 分，全日制本科学历 5 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 10 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15 分。

##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从事特殊专业赋分

根据国人部发【2006】61 号和国发【1989】14 号文件的规定，对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从事飞行、舰艇、潜水、核专业工作每满一年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满一年按一年核计。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任职各时间段可累积计算，但有交叉时间段不重复核计。

涉核岗位赋分执行海军二等及二等以上核补予以加分。

## （三）立功受奖、惩戒赋分

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的奖励、惩戒项目，只取一个分值最高奖励（惩戒）项目进行加（减）分。

荣誉称号 30 分，一等功 20 分，二等功 10 分，三等功 3 分，嘉奖 1 分。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取前 3 位，第一位 10 分，第二位 5 分，第三位 3 分；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取前 2 位，第一位 4 分，第二位 2 分；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取第 1 位，计 2 分。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取前 5 位，第一位 30 分，第二位 25 分，第三位 20 分，第四位 15 分，第 5 位 10 分；国家级一等奖取前 4 位，第一位 24 分，第二位 19 分，第三位 14 分，第四位 9 分；国家级二等奖取前 3 位，第一位 17 分，第二位 12 分，第三位 7 分。

受行政或党内警告处分扣 2 分，受行政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扣 5 分，受行政记过处分扣 8 分，受行政记大过处分扣 10 分，受降职（级）或降衔（级）处分扣 15 分，受行政撤职或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扣 30 分。

地方考试，考试形式和范围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通知为准。考试不指定教材，不举办培训班。

## **九、军转干部如何报名、参加考试？**

答：到青岛市区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军转安置考试，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通知，按期领取准考证，携带军官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到其他区市安置的，根据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要求报名并参加考试。



## **十、“双考”总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答：根据“双考”安置办法规定，团以上（包括正团、副团、相应技术级）干部考核、考试的权重比例为 6:4，营以下（包括营职、连排职、相应技术级）干部考核、考试的权重比例为 5:5。考核分与考试分各乘以权重比例得出的分数相加，即为“双考”总成绩分数。

##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考试分数如何复核？**

答：军队转业干部对考试分数有疑义的，可及时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在部队人力资源（干部）部门，由部队人力资源（干部）部门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相关规定答复军队转业干部。

## **十二、如何参加安置双向选择会？**

答：中央、省驻青单位，市直部门、市辖区部分单位实行双向选择方式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即中央、省驻青单位及参与双向选择市直部门、市辖区部分单位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计划提出接收条件。双选结果由参与双选的单位 and 军转干部双向确定。凡在青岛市内安置、报名并参加了当年度全省组织的安置考试的军转干部均可参加安置双向选择会。

双向选择会程序是：1、参加“双向选择”会的军转干部，务必提前填写《军转干部参加双向选择会自荐表》，一

个单位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现场提交市退役军人局，另一份向自己拟选择的单位投递。未向市退役军人局提交《军转干部参加双向选择会自荐表》的军转干部，无参加双向选择资格。2、军转干部携带军官证、准考证及《军转干部参加双向选择会自荐表》（包括其他自荐材料，本人制作）参加“双向选择”会，向自己拟选择的单位投递自荐材料后，即可离场。3、在“双向选择”会上确定了接收单位的军转干部，将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市退役军人局将于公开选岗会前通报干部所在部队，由部队通知干部本人，不再参加公开选岗会；在双向选择中未确定接收单位的军转干部，参加公开选岗会进行安置。

参会具体要求是：1、进入本职级类别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岗位选岗资格线的，可选择青岛市“双向选择”中的公务员岗位，也可以选择事业单位岗位。2、未进入本职级类别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岗位选岗资格线的，只能选择青岛市“双向选择”中的事业单位岗位。3、军转干部向“双向选择”单位投递材料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岗位。

### **十三、如何参加公开选岗会？**

答：军转干部根据事先公布的双考成绩、安置计划、选岗会时间安排，携带军官证、准考证参加公开选岗会。

公开选岗会的程序是：1、点名。参加选岗会的军转干部在会场外点名，经核查军官证和准考证后，领取《军转干

部选择单位登记表》，根据“双考”总成绩名次，排队进入会场，到候选区按次序就座。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照任职时间、入伍时间、立功受奖赋分、入党时间决定选择顺序。2、资格审查。军转干部进入备选区等候时，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3、选择单位。军转干部依次到选择区选择单位。由本人填写《军转干部选择单位登记表》并交工作人员，同时在《军转干部安置选择单位确认表》上签字确认，选择完毕。

参会具体要求是：1、选择单位前军转干部不得离场，选择完毕后立即退场。2、选择单位时点名不到者，由后一名军转干部递补；迟到者依名次先后列半天最后选择；每半天结束时仍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3、每人选择单位时间限时3分钟，自离开备选区即开始计时，多选、错选无效。4、军转干部限在空余计划内选择一个单位，违者视为自动放弃。如本人自愿放弃选择，在《军转干部选择单位登记表》上填写“自愿放弃”并签字。5、放弃选择者，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其所在部队干部部门在《军转干部选择单位登记表》签字确认，由安置部门在剩余计划内指令性分配。

#### **十四、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不含）以下学历的能否安置到公务员岗位？**

答：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不含）以下学历的军队转业干部不能安置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岗位。

## **十五、不报名参加考试，不参加安置去向选择会，或者自动放弃选择单位的军转干部如何安置？**

答：根据青岛市军转安置分配办法的规定，不报名参加考试，不参加安置去向选择会，或者自动放弃选择单位的军转干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当年度剩余安置计划内指令性分配单位。

## **十六、军队转业干部报到落户时需携带那些材料？**

答：干部行政介绍信、组织介绍信、人员供给介绍信。以及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转业干部配偶系地方人员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

2、双军人单转的，提供结婚证、留队一方任现职的任职命令、部队驻地在青岛一方的部队集体户；双转的，提供结婚证、部队驻地在青岛一方的批准转业前任职命令和部队集体户。

3、符合落户到父母、配偶父母、子女户籍的，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父子关系证明、子女出生证明、相关人员的户口簿等材料。

4、离异或未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未婚证明、所在部队集体户。

落户到集体户的，需提供集体户首页。符合落户到个人住房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依个人住房性质，出具房产证或部队团以上政治（后勤）机关的住房证明。

5、自主择业干部办理报到落户时携带的其他材料按照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七、军队转业干部报到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军队转业干部携带必须的材料到指定的报到地点按下列程序办理报到手续：

1、领取、填写预备役登记表、军队转业干部报到登记表，交4张照片；

2、办理行政关系转接、落户手续；其中，落户手续办完后，需持结婚证、户口簿、军人身份号码登记表、落户介绍信等材料原件到派出所落户；

3、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持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行政介绍信、部队组织介绍信、人员供给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

4、自主择业干部办理报到时携带的其他材料按照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八、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逾期不到地方报到的，一律退回部队。